FEB052026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88300 日期：2026年2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独立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1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直接全职职位。此外，FOD认定NCE的商业计划不符合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因为反复的施工延误和缺乏足够资金影响了商业计划的可信度。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申请人于2021年8月23日向_____（即NCE）投资了$500,0002。
NCE计划在! LFlorida附近建造一个混合用途房地产开发项目。NCE
最初与一个区域中心相关联，....._____（“ 该
区域中心 ”）。然而，该区域中心于2025年1月被终止。此处的申请人
是通过 pooled standalone petitions 向NCE投资的一小群移民投资者之一。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计划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21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调整为500,000美元。8 C.F.R. § 204.6(f)(2)（2021年）。

根据8 C.F.R. § 204.6(j)(4)(i)的要求，申请必须证明向NCE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另见8 U.S.C. § 1153(b)(5)(A)(ii)。为满足创造就业要求，独立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至少10个合格职位已经或将会被创造。对于独立投资，NCE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自身是合格雇员的雇主。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4),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职位尚未创造，申请必须包含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在未来两年内需要至少10名合格雇员。全面的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断。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然而，仅凭结论性主张不足以使USCIS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为可靠。Id.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Id.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声称NCE将创造超过10,000个直接职位。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明至少10个合格职位已经创造，例如10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就业资格验证或其他类似文件。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5), supra。为支持所声称的创造就业，申请人依赖于一份日期为2020年6月1日的经济影响分析。该经济影响分析称，创造就业数字源自区域投入产出建模系统（RIMS II）方法，并主张该方法符合8 C.F.R. § 204.6(m)(7)(ii)的“ 合理方法 ”。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由合理方法支持的间接职位的创造仅在投资与经批准的区域中心相关联时才被考虑。在此，申请人在表格 I-526 上表明其投资未与区域中心相关联，且记录中不包含相反证据。因此，他不能依赖经济影响评估中使用RIMS II方法计算的职位来满足创造就业要求。

在考虑NCE的商业计划时，我们认定该计划的创造就业预测不可信，因为该计划依赖于一份使用RIMS II方法预测创造就业数字的经济分析报告，其中包括直接和间接职位的未区分组合。虽然这种组合在投资者与区域中心相关联时是允许的，但对于独立申请则并非如此，而申请人此处提交的正是独立申请。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封来自NCE首席执行官的函件，以及NCE与其他潜在投资者之间通信的证据。在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的律师提及“ 随附的、更新的全面[NCE]商业计划 ”。然而，合并动议中未提交任何商业计划。申请人主张新事实，包括额外融资和所声称的项目开发进展，确立了资格，因为这支持商业计划的可信度。

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NCE已经创造了任何直接职位。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引用经济影响分析中的RIMS II直接和间接职位数字。如上所述，并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使用合理方法计算创造就业仅在移民投资者与区域中心相关联时才被允许，而此处并非如此。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提及与 ~----------~I I的施工合同以及由 I完成的开发工作。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NCE与I I
I 1- 之间的关系。我们进一步指出，与~----------~的合同表明，该公司而非NCE将是分配到施工项目的任何员工的实际雇主。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解决这些问题，也未提供与 1或施工合同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但他在动议中提出的新事实和证据不足以证明在本事项中重新开案是合理的。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申请人主张新事实值得复议，且我们先前决定是错误的并“ 曲解了证据的整体 ”。申请人未指明记录中哪些证据被曲解或遗漏。他也未引用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有约束力的政策来支持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犯了错误。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先前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见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认定本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C.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系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就动议而言，申请人重复了关于创造就业的相同主张，基本复制了其上诉及记录中的其他陈述。他继续援引经济影响分析中的RIMS II直接和间接就业数字，以及建筑合同。他未直接回应关于新商业企业雇用建筑工人的裁定，且申请人从未援引记录中符合8 C.F.R. § 204.6(j)(4)(i)关于至少10名工人直接、永久就业要求的证据。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